

有限責任國立白河高級商工職業學校員生消費合作社章程修訂草案

111年01月20日員生消費合作社會員大會修訂

第一章 總 則

- 第一條：本社定名為有限責任國立白河高級商工職業學校員生消費合作社(以下簡稱本社)。
- 第二條：本社以置辦學生用品、日用品、書籍及辦公用品，供社員之需要暨置辦公用設備，供社員公用為目的。
- 第三條：本社為有限責任組織，各社員以其所認股額為限，負其責任。
- 第四條：本社以國立白河商工(以下簡稱本校)為業務區域。
- 第五條：本社社址設於本校內。

第二章 社 員

- 第六條：本社社員以本校教師、職員、工友及在學學生為合格，其不足法定年齡而有限制行為能力者，得參加本社為預備社員。
- 新任專任教師、職員、工友及新入學學生繳納股金後，即取得社員資格。
- 第七條：本社社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為出社：
- (一)離職(包含退休)。
 - (二)離校(包含學生畢業、轉學、休學、退學等)。
 - (三)死亡。
- 第八條：出社社員得請求退還其已繳股款。
- 前項股款之退還，以不超過其原繳股金額度為限。

第三章 社 股

- 第九條：本社社股金額每股~~新台幣陸元~~新台幣壹拾元。

社員每人認購伍股每人認購壹拾股。

入社後得隨時添認社股，但不得超過股金總額百分之二十。

第十條：社員認購社股，股金一次繳清。

第四章 組織

第十一條：本社設社員代表大會、理事會、監事會及社務會。

第十二條：社員代表大會為本社之最高權力機關，由全體社員代表組織之。

第十三條：本社設理事五人，候補理事二人，監事三人，候補監事一人，均由社員代表大會就社員中選舉之。

實習理事五人，實習監事三人由預備社員互選之。

本社理事會由理事組織之，監事會由監事組織之，理事會、監事會各設主席一人，由理事、監事分別推選之。候補理事及候補監事在未遞補前，不得出席理監事會議。

前項理事之任期為一年，監事任期為一年，均得連選連任。

實習理事、監事得列席社員代表大會、社務會、理事會、監事會。列席各種會議時，無選舉權，被選舉權及表決權。

第十四條：社務會由理監事共同組織之。

第十五條：理事、監事之選舉，由社員代表大會採無記名限制連記法行之，其連記人數不得超過規定名額三分之二。

第十六條：社員代表大會之職權如下：

- (一)選舉及罷免理監事。
- (二)審核並接受本社社務業務報告及會計報告。
- (三)通過預算決算及業務計劃。
- (四)制定或修訂各種章則。
- (五)規劃社務進行。
- (六)處理理事、監事及社員之提議事項。

第十七條：理事會之職權如下：

- (一)擬定業務計畫。
- (二)聘任職員。
- (三)處理社員提出之問題。
- (四)調解社員間糾紛。
- (五)處理社員代表大會決議交辦事項。
- (六)處理其他理事、監事提出之事項。
- (七)通過社員之入社、出社。

第十八條：監事會之職權如下：

- (一)監察本社財產狀況。
- (二)監察本社業務執行狀況。
- (三)當本社與理事訂立契約或為訴訟上之行為時代表本社。

監事為執行前項職務認為必要時，並得召開臨時社員代表大會。

第十九條：本社設經理、文書、會計、司庫各一人，以由學校教職員兼任為原則，由理事會徵得校長同意後聘任。經理之任期為一年，得連任一次，助理員若干人，由經理提請理事會任用之。

第二十條：本社因業務之需要，得分部經營，各部設主任一人，由經理提請理事會任用之，受經理之督導，進行專司之業務。

第二十一條：本社於必要時得設各種委員會，委員會委員，由理事會聘任之。各種委員會章程另定之。

第二十二條：理事、監事、各種委員會委員，皆屬義務職。但有必須公務費用時，由理事會之認可支付之。惟理事兼任經理以下其他職員時，得酌支薪給或津貼。

第五章 會議

第二十四條：社員代表大會，分通常社員代表大會及臨時社員代表大會兩種。通常社員代表大會於每一業務年度終了後一個月內召集之，臨時社員代表大會因下列情形之一召集之：

(一)理事會、監事會，於執行職務上認為有必要時。

(二)社員代表全體四分之一以上，以書面記明提議事項及其理由，請求理事會召集時。

前項第二款請求提出後十日內，理事會不為召集之通知時，社員代表得報請主管機關自行召集。

第二十五條：社員代表大會應有全體社員代表過半數之出席，始得開會，出席社員過半數之同意，始得決議。

但解除理事、監事之職權，須由全體社員代表過半數之決議。解散本社或與他社合併之決議，應有全體社員代表四分之三以上之出席，出席社員代表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。

第二十六條：社員代表大會以理事主席為主席，理事主席缺席時，以監事主席為主席。監事會召集社員代表大會時，由監事主席為主席。社員代表自行召集大會時，臨時公推一人為主席。

第二十七條：社務會每三個月召集一次，由理事主席召集之。其主席由理監事互選之。

社務會應由全體理事、監事三分之二出席，始得開會。出席理事、監事過半數之同意，始得決議。

社務會開會時，經理、主任、文書、會計、司庫、助理員得列席陳述意見。

第二十八條：理事會、監事會每月每三個月召集一次。理事會、監事會由各該會主席召集之。

理事會、監事會，應各有理事、監事過半數之出席，始得開會。出席理事、監事過半數之同意，始得決議。

第六章 業務

第二十九條：本社業務如下：

(一)供銷部：辦理學生用品、日用品及辦公用品之供應。

(二)代理部：辦理委託事項。

第三十條：理事會得按照社員之特約，購進貨物或自行製造。

第三十一條：本社售貨以採廉價制為原則，其價格由理事會定之。

第三十二條：本社售貨以現金交易為主。

第七章 結算

第三十三條：本社以國曆八月一日至翌年七月三十一日為一業務年度，理事會應於每年度終了時，造成業務報告書、資產負債表、損益計算表、財產目錄及盈餘分配案，於社員代表大會開會十日前送經監事會審核後，連同監事會查帳報告書，報告社員代表大會。

第三十四條：本社年終結算後，有盈餘時，除彌補累積損失，及付股息最多年利一分外，其餘數應平均分為一百分，按照下項規定辦理：

- (一)以百分之十作公積金，由社員代表大會指定機關存儲，或其他確有把握之方法運用生息，公積金除彌補損失外，不得動用。
- (二)以百分之四十作公益金，由社務會決議，作為辦理清寒學生獎助金、社員康樂活動或學校公共衛生設備經費。惟學校公共設備至少應佔公益金半數以上，以符共享之原則。
- (三)以百分之十作理事及職員之酬勞金，其分配方法，由理事會決定之。
- (四)以百分之四十，作社員交易分配金，按社員交易額比例分配之。

第八章 解散

第三十五條：本社解散時，清算人由社員代表大會就社員中選充之。

前項清算人應按照合作社法規定，清理本社債權及債務。

第三十六條：本社清算後有虧損時，以公積金、股金順次抵補之。如有資產餘額時，由清算人擬定分配案，提交社員代表大會決定之。

第九章 附則

第三十七條：本章程未盡事項，悉依合作社法、合作社法施行細則及有關法令之規定。

第三十八條：本章程經社員代表大會通過，陳准主管機關登記後施行。

理事主席：廖甲茂

監事主席：朱曼伶

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一 月 二 十 日